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北京安达维尔机械维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担保范围、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执行。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航设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的2,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航设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的5,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 1、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 2、保证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 6、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所述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区支行
- 2、保证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6、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担保函项下或其他债权人可能需垫付款项的授信业务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33,30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保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